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增补魏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魏炜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魏炜先生此前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熟悉公司业务和发展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

2、魏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提名和拟增补魏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增补魏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将拟增补魏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

相应条款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13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摘牌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在此情形下，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对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修订前述规则部分条款之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钱堤、冯太广、徐洪巍、郭文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